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光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SZAA8B00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5 年 12 月南极光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一项业务过程中，于合同签订及预付款支付时未完全遵循内部控制流程；针对该事项，南极光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收回上述预付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尊重信永中和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强调事项相关问题，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与签字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审计委员会尊重信永中和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

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项未完全遵循流程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事项。公司对此已进行了整改，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全额收回上述预付款。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可能涉及的风险点进行严格把关，有效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特此说明。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